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和调解规则

维 也 纳 规 则 和 维 也 纳 调 解 规 则
2 0 2 1

版本说明

申明：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译者对本规则及其适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维也纳规则的德文和英文本为经奥地利商会扩大的主席团获准的有效文本。此中文本仅为德文本的非正式译文。

翻译 / Übersetzung:

黄维纳 律师 / Rechtsanwältin Dr. Venus Valentina Wong, Wolf Theiss, Wien

安凌之 律师 / Rechtsanwältin Dr.ⁱⁿ Alice An

出版：奥地利商会

Wiedner Hauptstraße 63, POB 319, 1045 Vienna

版面设计：WKO Inhouse GmbH | Media

Wiedner Hauptstrasse 120-124, 1050 Vienna

仲裁规则

维也纳规则I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调解规则

维也纳调解规则I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目录

导言	7
VIAC 和维也纳规则的适用版本	7
主席团	7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	8
通信语言	8
仲裁程序的开始	9
申请仲裁	9
答辩书	10
注册费用	11
移交案件	11
文件、期限和案件销毁	11
代理人	12
诉讼资助	12
第三方的加入及合并仲裁	13
第三方的加入	13
合并仲裁	13
仲裁庭	14
一般规定	14
仲裁庭的组成	14
多方当事人程序的仲裁庭组成	15
提名的确认	15
仲裁员的回避	16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16
提前终止仲裁员职务的后果	17
专家的回避	17
专家的回避	17
仲裁庭的管辖权	17
仲裁庭的管辖权	17
仲裁程序	18
仲裁地	18
仲裁语言	18
适用法律及公平原则	18
仲裁程序的进行	18
确定案件事实	19
开庭审理	19
指摘义务	19
程序的结束和作出裁决的期限	20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 程序费用担保	20
仲裁程序终止的方式	21
仲裁庭的决定	21
裁决	21

和解裁决和记录和解	22
费用的确定	22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23
案件退回仲裁庭	23
裁决的公布	23
费用	24
费用预付金	24
其它程序费用的预付金	25
仲裁程序费用的汇总与计算	25
其它规定	26
加快程序	26
免除责任和放弃豁免权	27
暂行条例	27
VIAC 的受案范围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适用版本	29
定义	29
程序的开始	30
注册费用	30
调解会议的地点	31
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	31
调解员的任命	31
费用预付金和费用	32
程序的进行	32
同时进行的程序	33
程序的终止	33
保密义务、证据的禁用和禁止代理	34
免除责任	35
暂行条例	35
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附件	36
VIAC 作为指定机构	41
合并仲裁	46
仲裁庭的一般规定	46
仲裁庭的组成	46
仲裁地	47
仲裁语言	47
适用法律及公平原则	47

第一章

VIAC 仲裁规则

维也纳规则I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导言

VIAC 和维也纳规则的适用版本

第一条

- (1)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为“VIAC”）是奥地利商会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¹。VIAC 受理国内和国际仲裁程序，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替代方式的程序，如果当事人同意《VIAC 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或《VIAC 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VIAC 投资程序仲裁规则》（“维也纳投资程序规则”），已《VIAC 投资程序调解规则》（“维也纳投资程序调解规则”），或已另外商定或规定 VIAC 应作为管理机构。
-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维也纳规则应适用于仲裁程序开始时适用的版本（第 7 条第 1 款），如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约定按照维也纳规则进行程序。
- (3) 如当事人协议与维也纳规则存在根本性不同，并与维也纳规则不相符，主席团可以拒绝进行此程序。

主席团

第二条

- (1) VIAC 主席团至少有五名成员。他们由奥地利商会主席团扩大会议根据 VIAC 主席的提议予以委任，期限五年，可以连任。
- (2) 主席团成员应从他们当中选出一名主席、最多两名副主席。当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由一名副主席根据主席团议事规则（附件 2）履行主席职责。
- (3) 主席团成员一旦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曾参与 VIAC 处理的程序，则不得出席与此仲裁有关的任何讨论，亦不得参与决定。但这并不影响关于主席团法定人数的规定。
- (4) 主席团成员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在履行职务时，他们是独立的和不受制约的。他们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 (5) 主席团可制定议事规则并可对其加以修改（附件 2）。

顾问委员会

第三条

主席团可任命顾问委员会，以顾问身份协助其工作。顾问委员会应包括主席团可能邀请的仲裁和/或调解方面的专家。

¹ 根据 1998 年《商会法》第 139 条第 2 款，BGBl I No 103/1998，idF BGBl I No 27/202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

第四条

- (1) VIAC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奥地利商会主席团扩大会议根据 VIAC 主席团的提议委任，最多任期五年，可以连任。如果至任期届满时没有选出新的委任，则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继续留任，直至新的委任为止。
- (2) 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领导，秘书处负责主席团职权以外 VIAC 的各项行政事务。副秘书长一经委任，他将在秘书长无法履行职务时或给与授权时，代秘书长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秘书处所有成员一旦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曾参与 VIAC 处理的程序，则不得出席与此仲裁有关的任何讨论，亦不得参与决定。
- (4)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尽职尽责地履行其职责，在履行职务时他们是独立的和不受制约的。他们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事务保密。
- (5)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主席团应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履行其职责，担任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务期间，其主席团成员身份暂时终止。

通信语言

第五条

当事人与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沟通应使用德文或英文。

定义

第六条

- (1) 在维也纳规则中，
 - 1.1 “**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被申请人或一个或多个因仲裁申请而被引入该仲裁案的第三方；
 - 1.2 “**申请人**”指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 1.3 “**被申请人**”指一个或多个被申请人；
 - 1.4 “**第三方**”指一个或多个非该仲裁案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但被申请要求参与该仲裁程序的第三方；

1.5 “**仲裁庭**”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在已有三人中所产生的仲裁庭；

1.6 “**仲裁员**”指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1.7 “**同庭仲裁员**”指一名仲裁庭中不担任主席的仲裁员；

1.8 “**裁决**”指终局、部分或临时裁决；

1.9 “**诉讼资助**”指与非当事人或当事人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达成协议（第 13 条），资助或以其他方式为当事人提供实质性帮助，从而直接或间接地承担全部或部分程序费用，其方式可以是赠款或提供财政援助，或以全部或部分取决于程序结果的报酬或偿还作为回报。

(2) 本规则所涉自然人包括所有性别的自然人。这些规则中的名称在实践中是按性别使用的。

(3) 在未作进一步指定的情况下提及“条款”时，指的是维也纳规则的有关条款。

仲裁程序的开始

申请仲裁

第七条

(1) 仲裁程序自提出仲裁申请书开始。仲裁程序始于仲裁申请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到 VIAC 秘书处或一个地方经济商会（地方商会）之日（第 12 条第 1 款）。因此，此案件即视为被受理。秘书处应将仲裁申请书的提交通知当事人。

(2) 仲裁申请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2.1 当事人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以及双方国籍的任何细节；

2.2 案情介绍和特定的请求；

2.3 仲裁申请提交时每单项申请的金额，如果该申请不仅仅涉及一个具体金额；

2.4 根据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员人数；

2.5 如争议要求三名仲裁员作出决定，应提名一名仲裁员，或请求由主席团确定仲裁员；以及

2.6 仲裁协议及其内容。

(3) 如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或者缺少申请书或附件的副本（第 12 条第 1 款），秘书长可要求申请人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完善。如缺少仲裁申请书或附本的复印件（第 12 条第 1 款），秘书长可要求申请人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补充。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善或补充，则该项申请应视为在首次呈交当日提交。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供完善或补

充，秘书长可宣布仲裁程序结束（第 34 条第 3 款）。这并不妨碍申请人晚些时候将此项请求提交另一程序仲裁。

(4) 秘书长应将仲裁申请书传递被申请人，如未根据本条第 3 款提出的完善文本的要求，或该要求已得到满足。

答辩书

第八条

(1) 秘书长应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的三十天之内提交答辩书，提交秘书处（第 12 条第 3 款）。

(2) 答辩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2.1 被申请人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以及双方国籍的任何细节；

2.2 对仲裁申请书中的请求和支持申请的案情给与的答复以及特定的请求；

2.3 根据本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所确定的仲裁员人数；以及

2.4 如争议要求三名仲裁员作出决定，应提名一名仲裁员，或请求由主席团确定仲裁员。

反请求

第九条

(1) 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反请求可在同一程序中提出。

(2) 对反请求应适用本规则第 7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

(3) 仲裁庭可将反请求退回秘书处另案处理，如果

3.1 当事人身份不一致，或

3.2 一基于在答辩书以后提出的反请求会给主要程序造成重大拖延。

(4) 对于仲裁庭同意的反请求，仲裁庭应给与被反请求人以答辩的机会。对这一程序应适用本规则第 8 条。

注册费用

第十条

- (1) 申请人应在秘书长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附件三所规定的数额交纳注册费，并不附带任何要求接受方承担的手续费。同样，在案件加入第三方（第 14 条）时，请求方也应交纳注册费。
- (2) 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参加的仲裁程序，对任何一方额外增加的当事人，应提高 10% 的注册费，最多可提高 50%。
- (3) 注册费不退还。注册费不充抵支付方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
- (4) 仲裁申请书或要求将第三方纳入程序的请求将在交纳所有注册费后传递其他当事方。秘书长可视情延长交纳注册费的期限。如未在预定期限内交纳注册费，秘书长可宣布结束仲裁程序（第 34 条第 3 款）。这并不妨碍申请人晚些时候将此项请求提交另一程序仲裁。
- (5) 如果在根据维也纳规则进行仲裁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在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程序标的事项开始了程序，则在第二个程序中不得再收取注册费。

移交案件

第十一条

秘书长应将案件移交给仲裁庭，如

- 申请（反请求）符合第 7 条的要求；且
- 仲裁庭已全指定；且
- 第 42 条规定的费用预付金已全额交纳。

文件、期限和案件销毁

第十二条

- (1) 仲裁申请书连附件应以电子形式和书面形式提交，提交的份数应使每一当事人收到一份。
- (2) 在案件移交给仲裁庭之后，所有文件和附件均需以仲裁庭规定的方式直接提交给各方当事人和各仲裁员。秘书处应以电子形式接收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所有通信。
- (3) 如采用书面形式连同挂号信、回执、收据、快递服务、电子方式或任何其他确保传输证明的通信形式传送，视为有效传送。
- (4) 文件应寄送至收件人可核实的最后地址。如果一方当事人指定有代理人，文件应寄送至此

代理人可核实的最后地址。

(5) 文件可视为在在这一天收到，即

5.1 收件人事实地受到此文件之日；或

5.2 依照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正确方式传送，从而接收方应当收到文件之日。

(6) 如一个向多个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不能传送所有的被申请人，则只能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就接到仲裁申请书的被申请人开始仲裁程序。没有收到仲裁申请书的被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将另案处理。

(7) 期限从触发期限的文件收到次日开始计算（第 5 款）。如果这一天在收件地是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期限始于下一个工作日。法定假日和非工作日不影响期限的连续。如期限的最后一天在收件地是法定假日或非工作日，期限为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结束之时。

(8) 如果文件在期限最后一日依照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传送，即可视为遵守期限。如有充分理由，可延长期限。

(9) 在仲裁程序终止后（第 34 条），秘书处可在一个案件中销毁整个仲裁文件，但裁决除外（第 35 条）。

代理人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庭的仲裁程序中，可委托其指定人员代理或获取咨询。秘书长或仲裁庭可随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

诉讼资助

第十三(a)条

(1) 一方当事人应在其申请书或答辩书中或在签订诉讼资助协议后迅速披露诉讼资助的存在和诉讼资助者的身份。

(2)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组成仲裁庭之前披露了诉讼资助，秘书长应将这种披露告知所提名的或已经指定的仲裁员，以便他们完成接受声明（第 16 条第 3 款）。

第三方的加入及合并仲裁

第三方的加入

第十四条

(1) 根据一方或一个第三方的申请，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及加入的第三方意见，并在对所有可能的相关情况加以考虑后，对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的申请以及加入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加入第三方的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2.1 第三方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

2.2 支持提出这一申请的理由；且

2.3 第三方加入的方式。

(3) 如以仲裁申请的方式申请第三方加入仲裁程序，则

3.1 应向秘书处提交这一申请。第 7 条及其以下的规定应比照适用。秘书长应将该仲裁申请转交需加入的第三方和其他当事人以听取其意见。

3.2 如尚未指定仲裁员，第三方可根据第 18 条参与仲裁庭的组成；以及。

3.3 仲裁庭应将要求第三方加入的仲裁申请退回秘书处另案处理，如仲裁庭拒绝根据本条款第 1 款列入仲裁请求的第三方。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团可收回对仲裁员提名的确认或指定，并可按照第 17 条及其以下的规定应比照适用重新组建一个或多个仲裁庭，如第三方参加了第 3 款 3.2 所指的仲裁庭的组成。

合并仲裁

第十五条

(1) 两个或多个仲裁程序可以因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予以合并，如

1.1 当事人同意；或

1.2 提名或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为同一仲裁员；

且仲裁地相同。

(2) 主席团在听取当事人和已指定的仲裁员意见后，应就合并仲裁程序作出决定。主席团在作决定时应对所有可能的相关情况加以考虑；其中包括仲裁协议的一致性和仲裁程序各个阶段的情况。

仲裁庭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 (1) 当事人可自由提名仲裁员。只要当事人没有提出特殊的附加资历要求，任何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担任仲裁员。仲裁员与当事人具有合同关系，应为仲裁员向当事人提供服务。
- (2) 仲裁员应尽职尽责、完全独立于当事人和公正地履行职责，并不受制约。他们有义务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所有信息保密。
- (3) 如有人员接受仲裁员职务，他应用 VIAC 提供的表格，在被指定前签署并将其提交秘书长，包含以下内容的声明：i) 其公正性和独立性，ii) 可以接受这一工作，iii) 任职资格，iv) 接受此职务及 v) 接受维也纳规则。
- (4) 仲裁员应在一份书面声明中披露对其公正性、独立性或能够接受这一工作所产生的任何怀疑，或与当事人的协议相冲突的情况。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均有义务毫不迟疑地公开这类情况。
- (5) 主席团成员可由当事人或共同仲裁员提名为仲裁员，但不得由主席团指定为仲裁员。
- (6) 秘书长在确定仲裁员的费用时（第 44 条第 2，8 和 11 款），可考虑到个别或所有仲裁员的行为（第 28 条第 1 款）。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七条

-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其仲裁程序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当事人亦可自由约定提名仲裁员的方式。如当事人未就此作出约定，则本条以下第二至第六款应予适用：
- (2) 如当事人没有就仲裁员的人数作出约定，主席团将决定此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还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在此情况下，主席团尤其要考虑案件的复杂性、争议的金额，以及当事人希望尽早以高费效比作出决定的愿望。
- (3) 如果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单独仲裁这一争议，秘书长应当要求当事人在此要求送达三十日内共同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并告知其姓名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做出提名，则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 (4) 如果由仲裁庭仲裁这一争议，且一方当事人提名一名仲裁员（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人在答辩书）。如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秘书长应当要求该当事人在此要求送达三十日内提名，并告知其姓名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如当事人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名仲裁员，则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5) 如果由仲裁庭仲裁这一争议，秘书长应当要求同庭仲裁员在此要求送达三十日内共同提名一位主席，并告知其姓名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作出这一提名，则主席由主席团指定。

(6) 提名的仲裁员一旦经秘书长或主席团确认（第 19 条），当事人即受该提名的约束。

多方当事人程序的仲裁庭组成

第十八条

(1) 多方当事人程序中仲裁庭的组成适用第 17 条，并有如下补充：

(2) 如争议由仲裁庭裁定，则由多名申请人或多名被申请人共同各提名一名仲裁员。

(3) 一方当事人参与共同提名仲裁员并不意味着该方同意此多方当事人程序。如果对多方当事人程序的可采性产生争议，仲裁庭应在与各方协商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后，对请求作出决定。

(4) 如未在第 2 款规定期限内提名共同仲裁员，主席团将为拖延方提名仲裁员。在例外情况下，在已给当事人提供了作出评论的机会之后，主席团可收回仲裁员的指定，重新指定同庭仲裁员或所有仲裁员。

提名的确认

第十九条

(1) 提名仲裁员之后，秘书长应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做出声明，并将声明副本交当事人。如对仲裁员的公正性、独立性或履行职务的能力不存怀疑，秘书长应确认被提名的仲裁员。此确认将报告下一次主席团会议。

(2) 如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主席团应就确认仲裁员提名事做出决定。在主席团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可征求提名的仲裁员和当事人的意见。所有意见都应传达给当事人和仲裁员。

(3) 一经确认，提名的仲裁员即被指定。

(4) 如仲裁员提名被否决，则有权提名仲裁员的当事人或同庭仲裁员应在三十天内向秘书长另提名一仲裁员或主席。第 16 条至第 18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如新提名的仲裁员的确认再次被否决，则提名权丧失，仲裁员将由主席团指定。

仲裁员的回避

第二十条

(1) 只有存在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要求具有的资格时，才可以申请仲裁员在已指定后回避。当事人只有根据其作出提名或参与提名之后知悉的理由，才可以对其提名或参与提名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2) 当事人要求已指定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应在提出方获知回避的理由十五天之内提出，同时应向秘书处提供可能的证明材料。

(3) 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没有辞职，则由主席团就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在主席团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征求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和其他当事人的意见。主席团也可以要求其他人就此发表意见。所有征求意见的情况均需求通报当事人和仲裁员。

(4) 在申请回避阶段，仲裁庭包括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仍可继续参与仲裁程序。裁决只有在主席团就回避作出决定后才能作出。

仲裁员职务的提前终止

第二十一条

(1)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员职务提前终止：

1.1 当事人就此达成协议；或

1.2 仲裁员辞职；或

1.3 仲裁员死亡；或

1.4 仲裁员回避；或

1.5 主席团免除了仲裁员职务。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仲裁员职务的申请，如该仲裁员无法履行职务不是因暂时原因或因其他原因不履行职责，包括不拖延程序的职责。此申请应提交至秘书处。如显而易见，程序遇到阻碍不是暂时的，或仲裁员不能履行其职责，主席团可以在没有当事人申请的情况下终止仲裁员的职务。主席团应在当事人和所涉仲裁员提供作出评论的机会后就免除职务作出决定。

提前终止仲裁员职务的后果

第二十二條

(1) 仲裁员提前终止职务（第 21 条），将由另一仲裁员替代。替代仲裁员的指定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指定模式进行。如无此类约定，秘书长应要求：

1.1 如该仲裁员是独任仲裁员，则当事人；或

1.2 如该仲裁员是仲裁庭首席仲裁员，则其他仲裁员；或

1.3 如该仲裁员由一方当事人提名或为一方当事人指定，则提名或为其指定一方的当事人

在 30 日内提名一名替代仲裁员 — 在本条第 1 款 1.1 和 1.2 所述情况下经一致同意 — 提名并告知姓名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络信息。第 16 条至第 18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如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名，则替代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如替代仲裁员也被申请回避（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 1.4），并且申请被批准，则提名替代仲裁员的权利丧失，新任替代仲裁员由主席团指定。

(2) 如一仲裁员职务根据第 21 条提前终止，则新仲裁庭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应决定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重复此前已经进行过的程序环节。

(3) 仲裁员提前终止和替代指定的费用应适用第 42 条第 12 款和第 44 条第 11 款。

专家的回避

专家的回避

第二十三條

对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回避，比照适用本规则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专家的回避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庭的管辖权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二十四條

(1) 有关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异议不得在被申请人第一次就此案发表意见之后提出。一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 17 条提名或第 18 条参与提名仲裁员，不妨碍提出此种抗辩。有关仲裁庭超出管辖权的抗辩应在所称超出管辖权的情形在仲裁程序中提及后立即提出。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均不得延迟提出异议。但如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则可以准许延迟提出异议。

(2) 仲裁庭应当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决定。此项决定可以同案件裁决一起作出，也可以是独立的裁决。如仲裁庭宣布其无管辖权，则仲裁庭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做出决定。

仲裁程序

仲裁地

第二十五条

- (1) 当事人可自由选择仲裁地。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则仲裁地为维也纳。
-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地点进行合议或采取程序性行动，而不改变仲裁地。

仲裁语言

第二十六条

如当事人无有关约定，仲裁庭应在案件提交后，立即考虑所有情况，包括合同语言，就程序应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作出决定。

适用法律及公平原则

第二十七条

- (1) 仲裁庭应依照当事人约定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对争议作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明确约定，约定的某一国的法律或法律系统，应认为是专指该国的实体法而不是指该国的冲突法。
- (2) 如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仲裁庭应当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则。
- (3) 仲裁庭只有在当事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按照公平原则（即以公平和正义原则或担当友好调解员）作出决定。

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八条

- (1) 仲裁庭应在考虑维也纳规则和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用高效率和经济方式进行仲裁程序，其

余可自行规定仲裁程序。应公平对待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每一个阶段都应给予当事人陈述其主张的机会。

- (2) 仲裁庭并有权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当事人在程序中指定时间之前陈述其主张、提交证据和申请证据入案的文件。
- (3) 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应有权协助当事人努力达成和解。

确定案件事实

第二十九条

- (1)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取证，可质询当事人或证人，可要求当事人出示证据和指定专家。在取证过程中，尤其是在指定专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适用本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参加仲裁程序，不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开庭审理

第三十条

- (1) 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仲裁庭可决定以开庭形式或书面形式进行仲裁程序。如当事人没有排除进行开庭审理的可能，则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在程序中某一适当的阶段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考虑到当事人的意见和案件的特殊情况，可以决定举行个人口头听证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给予当事人知悉其他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和陈述及举证的机会，以及就此发表意见的机会。
- (2) 开庭审理的日期由独任仲裁员或仲裁庭首席仲裁员确定。审理不公开进行。对于开庭审理至少应作审理结果记录，并由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签名。

指摘义务

第三十一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得知仲裁庭违反维也纳规则或适用仲裁程序的其他规则，则应在丧失此权利之前立即向仲裁庭提出异议。

程序的结束和作出裁决的期限

第三十二条

- (1) 如果仲裁庭确认当事人已获得充分的陈述主张和提交证据的机会，仲裁庭可就应在裁决中予以决定的事项宣布程序结束。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候重新开启程序。
- (2) 裁决应在关于裁决主题的最后一次口述程序后或关于该主题的最后一份被接受的书面诉状提交后三个月内作出，以较晚者为准。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提出的合理要求或主动延长该期限。超过作出裁决的期限，不得使仲裁协议无效或剥夺仲裁庭的管辖权。

临时措施和保全措施 / 程序费用担保

第三十三条

- (1) 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仲裁庭可在（按照本规则第 11 条）接案后即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采取针对另一方当事人的临时或保全措施，并可修改、暂缓执行或取消已采取的措施。在作出临时或保全措施前应听取其他当事人的意见。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与此项措施相关的适当的担保。当事人有义务服从此种要求，无论其能否由法院执行。
- (2) 本条所指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在多名仲裁员的仲裁程序中，由首席仲裁员或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的情况下由另外一名仲裁员签名即可，但签名的仲裁员必须对未予签名注明原因。
- (3) 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应说明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的理由。说明应指明措施宣布的日期和仲裁地。
- (4) 这一宣布应如仲裁裁决书（依照本规则第 36 条第 5 款）一样予以保存。
- (5) 本条第 1 至 4 款不妨碍当事人向任何国家主管机关申请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向国家机关申请采取该措施或执行仲裁庭批准的该措施的申请，不应构成对仲裁协议的损害和放弃，也不影响仲裁庭应有的权利。当事人应当将就此类申请及国家机关批准采取的所有措施立即告知秘书处和仲裁庭。
- (6)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命令提出请求或反请求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程序费用担保，若申请人有回收费用索赔的可行性有充分的风险，并有初步证据。在仲裁庭就程序费用担保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应给予当事人提交意见的机会。
- (7)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符合仲裁庭为诉讼费用提供担保的命令，仲裁庭可根据请求暂停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或宣布仲裁程序终止（第 34 条第 2 款 2.4）。

仲裁程序终止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仲裁程序终止：

(1) 已作出最终裁决（第 36 条和第 37 条 1 款）或

(2) 已仲裁庭作出决定，如

2.1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除非被申请人对此表示反对，并且被申请人有最终解决争议符合的正当利益；

2.2 当事人约定终止程序并告知仲裁庭和秘书长；

2.3 仲裁程序已不可能继续进行，特别是，尽管仲裁庭已书面提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可能性，但始终参与程序的当事人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2.4 一方当事人不符合仲裁庭命令提供程序费用担保（第 33 条第 7 款）；或

(3) 以秘书长声明的形式提出，

3.1 如果完善的要求（第 7 条第 3 款），或交款要求未能满足（第 10 条第 4 款和第 42 条第 9 款和第 12 款）；

3.2 在第 2 款 2.1 至 2.3 所述的案件中，如果案件尚未提交仲裁庭。

仲裁庭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1)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其他任何决定均应获得仲裁庭成员的多数通过。如未获得多数通过，将由首席仲裁员独自决定。

(2) 涉及程序问题，如首席仲裁员获共同仲裁员授权，可以由首席仲裁员独自决定。

裁决

第三十六条

(1) 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应说明其依据的理由，除非所有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或在开庭审理中表明不需说明理由。

(2) 裁决应表明裁决作出的日期及仲裁地（第 25 条）。

(3) 裁决的所有副本均应由所有仲裁员签名。如果在裁决中说明莫一名仲裁员拒绝签名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因无法克服的困难没有签名的原因，由多数仲裁员签名即可。如果裁决由多数通过而作出，必须在少数仲裁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裁决书中加以说明。

(4) 裁决的所有版本上均应有秘书长的签名和 VIAC 的印章。这将确认该裁决是由根据《维也纳规则》指定的仲裁员作出并签署的裁决。

(5) 裁决应由秘书长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方当事人。如果在合理时间内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以书面形式传送，或者经当事人同意，秘书处可以以电子形式传送裁决。在这种情况下，裁决可在稍后日期以书面形式传递。本规则第 12 条第 3、4 和 5 款应适用。应当将裁决一份版本存放在秘书处，证明传送的文件也保存在此处。

(6) 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在首席仲裁员遇到困难时由另外一名仲裁员）或在他们遇到困难时由秘书长，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当在裁决的所有版本中认证裁决的法律效力。

(7) 当事人约定适用维也纳规则即意味着当事人有义务服从裁决。

和解裁决和记录和解

第三十七条

(1)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的内容，作出和解裁决（第 36 条）。

(2) 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对和解的内容进行记录。在这种情况下，程序应依据本规则第 34 条第 2 款 2.2 终止。

费用的确定

第三十八条

(1) 仲裁程序结束，仲裁庭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应当在最终裁决中或在另外裁决中指出由秘书长依据本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 1.1 所确定的费用，和依据第 44 条第 1 款 1.2 所确定的当事人的适当费用额度，以及依据第 44 条第 1 款 1.3 所确定的其他支出。

(2) 仲裁庭应确定由哪方支付程序费用，或程序费用分摊的比例。如当事人无其他约定，仲裁庭可酌情确定费用的承担。仲裁庭在根据本条作出的关于费用的决定中，可考虑到个人或所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第 13 条）的行为，特别是他们对高效率和经济程序的贡献。

(3)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根据第 44 条第 1 款 1.2 和 1.3 作出费用决定并下令付款。

裁决的更正、解释和补充

第三十九条

(1) 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的三十天内向秘书处对仲裁庭提出下列申请：

1.1 更正裁决书中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1.2 对裁决书的某一部分作出解释；

1.3 对某些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请求作出的补充裁决。

(2) 对于此类申请的决定由仲裁庭作出。在对此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应听取对方当事人的意见。仲裁庭应为此规定期限，期限应不超过三十日。秘书长可确定额外支出、仲裁庭的报酬和其它管理费的预付金额度（第 42 条第 12 款）。附加的仲裁员报酬和其它的管理费由秘书长酌情决定。

(3)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作出当日起的三十天内主动作出本条第 1 款 1.1 中所指之更正或本条第 1 款 1.3 所指之补充。

(4) 本规则第 36 条适用于裁决的补充。裁决更正和裁决解释采用附录件的形式，并且构成裁决的组成部分。

案件退回仲裁庭

第四十条

如法院将仲裁程序退回仲裁庭，应比照适用维也纳规则的规定于仲裁程序。秘书长和主席团可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仲裁庭能够遵守法院发回重审的规定。秘书长可确定预付金额度，以支付额外的支出、仲裁庭的报酬和管理费（第 42 条第 12 款）。额外的仲裁员的报酬和额外的管理费用应由秘书长酌情决定。

裁决的公布

第四十一条

如果自裁决收到三十日内，无当事人表示反对，主席团和秘书长有权将裁决的总结或摘录在法律专业报刊或 VIAC 的出版物中以匿名的形式公布。

费用

费用预付金

第四十二条

- (1) 秘书长根据估算的 VIAC 的管理费、预期仲裁员的报酬和其它预期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税，分别用于请求和反请求，确定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
- (2) 为了计算预付金，以抵消方式提出的诉求(第 44 条第 6 款)应作为分别的请求处理，只要这种请求可能要求仲裁庭考虑其他事项。
- (3) 对于要求第三方参与的申请(第 14 条)，秘书长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设定预付金。
- (4) 预付金应在案件的档案提交仲裁庭以前，在付款要求送达当事人后的三十日内，由当事人按照同等金额交纳。
- (5) 在有多方当事人的程序中，应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支付一半费用预付金，除非秘书长在考虑到该案的情况后另有决定。
- (6) 如果以反请求或抵销的方式提出诉求，并确定了分别的费用预付金，秘书长可决定每一方应支付为其诉求确定的费用预付金。
- (7) 如果秘书长已经根据第 1 款至第 3 款确定了一项或多项费用项预付金，则应由根据第 5 款和第 6 款确定的费用预付金所取代，而且一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预付金应作为部分付款记入其在秘书长根据第 5 款和第 6 款确定的预付金中的份额。
- (8) 当事人约定适用维也纳规则即意味着当事人有义务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相互替对方交纳其费用预付金。
- (9) 如果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交纳或没有全额交纳费用预付金，秘书长应将此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要求在收到该要求的三十天内支付所欠的费用预付金。拖欠方根据本条应交纳的分摊预付金义务不受影响。
- (10) 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根据本条所规定的交费属于该方的份额，而另一方当事人根据本条第 9 款交费了各自的份额，如仲裁庭确认对此争议拥有管辖权，则仲裁庭可根据交纳方的申请以裁决或其他合适的形式裁定由拖欠方补偿交纳方。仲裁庭根据第 38 条决定最终费用分担的权力和义务不受影响。
- (11) 原则上，仲裁庭应只审理那些已全额支付费用预付金的诉求或反请求。如果在秘书长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全额支付预付金，仲裁庭可以全部或部分暂停仲裁程序，或秘书长可以宣布就有关诉求终止仲裁程序(第 34 条第 3 款)。这并不妨碍当事人在以后的另一个程序中提出相同的请求。
- (12) 如需要追加费用预付金而秘书长因此提出追加预付金，则依本条第 1 至第 11 款的规定处理。在追加的费用预付金交纳之前，导致费用预付金提高和产生追加的有关请求在仲裁程序中将基本不予处理。如未在秘书长规定的期限内付款，仲裁庭可暂停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或秘

书长可宣布终止仲裁程序（第 34 条第 3 款）。

其它程序费用的预付金

第四十三条

- (1) 如果仲裁庭认为应当对某些因审理需要而产生的费用进行调整，比如指定专家、口译员或笔译员，对程序的逐字记录，进行现场勘查或改换开庭地点等，则应当估算可能产生的费用并保障有足够的费用预付金，并将此情况告知秘书长。
- (2) 如果对于估算的费用有足够的费用预付金，仲裁庭才可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步骤。
- (3) 仲裁庭决定因根据本条不交纳费用预付金对仲裁程序所产生的后果。
- (4)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职责的委任由仲裁庭代替当事人作出，并由当事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仲裁程序费用的汇总与计算

第四十四条

- (1) 仲裁程序的费用应由以下部分构成：
 - 1.1 VIAC 的管理费，仲裁员的报酬及适当其他支出（如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的旅行和旅馆费用、邮递费用、房租、作出记录所需的费用）加可能的增值税；以及
 - 1.2 当事人的费用（当事人因代理而产生的适当的支出）；以及
 - 1.3 其他与仲裁程序相关的支出，尤其是本规则第 43 条第 1 款中所述费用。
- (2) 管理费和仲裁员的报酬由秘书长视争议金额根据程序费用表（附件 3）计算，并与其它支出（本条第 1 款 1.1）一起在程序结束时一并确定。

在仲裁程序结束之前，秘书长可考虑到仲裁程序的情况，向仲裁员付款。费用和根据本条第 1 款 1.2 和 1.3 项所产生的其它支出由仲裁庭在裁决中予以确定（第 38 条）。
- (3) 如果当事人只提出部分款项的债务要求，或者明显低估当事人所要求的价值，或未予估价，秘书长可以确定与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同的争议金额。
- (4) 有两方以上当事人参加的仲裁，对任何一方额外增加的当事人，本规则附件 3 规定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应提高 10%，最高可达 50%。这一增加的数额随后应成为根据本条第 8 款进一步增加或减少的基础。
- (5) 对于反请求（第 9 条），管理费用和仲裁员报酬应由秘书长分别计算和确定。

(6) 对于以抵消的债务要求的方式提出的索赔，秘书长可单独计算和确定管理费用和仲裁员费用，但以此类索赔需要仲裁庭考虑额外方面为限。

(7) 在请求第三方参与的情况下（第 14 条），秘书长可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计算和确定管理费用和仲裁员报酬。

(8) 附件三中规定的仲裁员的报酬是指独任仲裁员的报酬。如果由仲裁庭审理，其报酬增加至独任仲裁员的 2.5 倍。特别是，在案件特别复杂或程序特别有效的情况下，秘书长可酌情根据费用表（附件 3）增加仲裁员的报酬，最多不超过总数的 40%；反之，秘书长可减少仲裁员的报酬，尤其是在程序低效的情况下，最多减少到 40% 的总数。

(9) 附件 3 中规定的仲裁员报酬也用于支付部分或中间决定的费用，比如：管辖权的裁决、部分裁决、专家回避的决定、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决定以及其它决定，包括在撤销裁决的情况下附加的程序步骤和有关程序的规定。

(10) 只有在案件的档案提交至仲裁庭以前提出减少争议的金额，计算仲裁员报酬和管理费时才能给予考虑。

(11) 对于提前终止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员的职务，秘书长可以根据程序阶段的进展酌情减低管理费用和仲裁员的报酬。凡在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一项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事项根据维也纳规则启动一项仲裁程序，秘书长可根据本款就仲裁员的报酬的裁定进行处理。

(12) 在根据维也纳规则进行仲裁程序之前、期间或之后，同一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事项后动维也纳调解规则规定的程序的，第一个程序的管理费用应计入第二个程序的管理费用。

(13) 附件 3 中规定的仲裁员的报酬不包括因仲裁员的报酬而产生的增值税。需要交纳增值税的仲裁员，应在就职时将估算的增值税数额告知秘书长。

其它规定

加快程序

第四十五条

(1) 增设的加快程序规则适用于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有此约定，或其后就此达成一致。当事人对加快程序的进行需在答辩书提交之前取得一致意见。

(2) 如关于加快程序无特别规定，则适用维也纳规则的一般规定，并增加下列变动：

(3) 根据本规则第 42 条提出费用预付金的期限为十五天。

(4) 反请求和反要求必须在提交答辩书的期限结束前提出。

(5) 加快程序由独任仲裁员审理，除非当事人约定由仲裁庭审理。

(6) 在由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在秘书长送达要求后的十五天之内，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如当事人未在此期限内提名一名独任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将由主席团指定。

(7) 在由仲裁庭审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秘书长送达要求后的十五天之内提名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应在秘书长送达要求的十五天之内提名一位首席仲裁员。如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名，则由主席团指定。

(8) 除非仲裁程序提前终止，仲裁庭必须在案件提交后六个月内作出终局裁决。秘书长可根据仲裁庭申请的理由延长这一期限，或在其认为必要时自行决定延长。如裁决的发布超过了规定的期限，不造成仲裁协议的失效或仲裁庭管辖权的丧失。

(9) 仲裁庭的程序应如此安排，使最终裁决能在案件提交后六个月内发布。如仲裁庭未作其他决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9.1 在提出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后，当事人只进行一次书面函件的交流。

9.2 当事人所有的事实陈述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书面证据均应与书面函件一并提出。

9.3 如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审理可以以开庭形式进行，审理中所有证据应予接受，所有法律问题应予讨论。

9.4 开庭审理后不得再提出任何书面函件。

免除责任和放弃豁免权

第四十六条

(1) 仲裁员、仲裁庭秘书、秘书长、副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和奥地利商会及其职员因涉及仲裁程序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免除责任，除非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是故意的或严重过失。

(2) 同意根据维也纳规则将争端提交仲裁，应视为放弃任何一方在与仲裁有关的程序中本来可能获得的管辖豁免权。与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豁免权的放弃必须单独声明。

暂行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本版维也纳规则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启动的所有程序。

第二章

VIAC 调解规则

维也纳规则I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VIAC 的受案范围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适用版本

第一条

(1)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称为“VIAC”）是奥地利商会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¹。VIAC 负责管理国家和国际仲裁程序，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替代方式的程序，如果各方同意《VIAC 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或《VIAC 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VIAC 投资程序仲裁规则》（“维也纳投资程序规则”），已《VIAC 投资程序调解规则》（“维也纳投资程序调解规则”），或已另外商定或规定 VIAC 应作为管理机构。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维也纳调解规则应适用于程序开始时生效的版本，如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约定按照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

(3) 维也纳调解规则可在当事人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予以修改。任命调解员之后，任一修改亦需得到调解员的同意。

(4) 如当事人的协议与维也纳调解规则不相符，主席团可拒绝据此规则进行调解。

(5) 如果维也纳调解规则不包含一项规则并与之相符，则应比照适用维也纳规则。

定义

第二条

(1) 维也纳调解规则中

1.1 “程序”指调解，当事人选定任何争议解决替代方式，或混合式纠纷解决方式，由一个中立的第三方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

1.2 “中立的第三方”指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但无权对当事人的争议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的一个或多个调解员和其他中立的第三方；在以下情况下，维也纳调解规则适用“调解员”一词，以代替所有中立的第三方。

1.3 “当事人”指一个或多个约定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的当事人。

1.4 “主席团”、“秘书长”和“秘书处”应具有维也纳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第 2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含义和职能。

(2) 当维也纳调解规则涉及到自然人时，它包括所有性别的自然人。这些规则中的术语在实践中是按性别使用的。

¹ 根据 1998 年《商会法》第 139 条第 2 款，BGBl I No 103/1998，idF BGBl I No 27/2021。

(3) 在提及“条款”而未作进一步指定的情况下，指的是维也纳调解规则的有关条款。

程序的开始

第三条

(1) 该程序自提交申请开始。该程序开始于申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交到 VIAC 秘书处或其中一个省商会（“省商会”）之日（维也纳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但当事人已就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达成协议的。如无此项协议，则程序应自当事人随后缔结协议之日开始。

(2)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当事人的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信息，以及当事人国籍的任何细节；

2.2 事实和争议的简单描述；

2.3 争议金额；

2.4 指定的调解员名称全称以及地址和联系信息，或者应有的指定调解员的条件；

2.5 当事人协议将争议提交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作出调解的细节或建议，尤其须包括

- i. 调解员的人数；
- ii. 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

(3) 秘书长收到申请书应通知当事人，如果申请不是由所有当事人共同提交，则向另一方或其他方当事人传递申请书，并要求在其规定时间内作出意见。

注册费用

第四条

(1) 如当事人之间已就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提交调解达成协议，申请人应根据附件 3，在秘书长规定的时限内，付注册费。如果没有达成协议，则在此后达成协议时收取。

(2) 如果涉及两方当事人以上，每增加一方的注册费应增加 10%，但不得超过 50%。

(3) 注册费不退还。注册费不冲抵支付方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

(4) 如依据维也纳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在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争议，在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调解程序刚开始之前、或同时、或紧接之后进行，则后开始的程序不收取注册费。

(5) 秘书长可视情延长交纳注册费的期限。如注册费未在预定期限内交纳，秘书长可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宣布结束调解程序。

调解会议的地点

第五条

不论其他事前进行或同时进行的仲裁程序在何地举行，经与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情况，调解员可就调解会议或届会举行的地点作出决定。调解员可视情决定每一次会议在一个不同的地点举行。

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

第六条

案件一经移交（第9条第1款），在与当事人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情况之后调解员即应就调解程序使用的语言作出决定。

调解员的任命

第七条

(1) 如当事人没有就调解员的任命或任命调解员方式达成一致，秘书长将邀请当事人在设定期限内共同提名一名调解员，并提供调解员的姓名、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

(2) 秘书处可为当事人共同提名调解员提供帮助，尤其是提供一名或多名调解员供各方共同提名时选择。如当事人不能共同提名调解员，主席团将任命调解员。任命时，主席团应充分考虑到当事人对调解员条件的提议。

(3) 主席团任命调解员或确认调解员提名之前，调解员应在一份声明上签字，并将声明提交秘书长，声明应包括：i) 其公正性和独立性；ii) 时间上有保证；iii) 任职资格；iv) 接受职务；v) 接受维也纳调解规则。调解员应书面通报所有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或与当事人的协议产生冲突的各种情况。调解员在整个依照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程序中均具有这一义务。秘书长应将此声明副本交当事人征求意见。

(4) 如对调解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以及他进行调解的能力不存疑问，主席团将任命调解员，或秘书长将确认调解员的提名。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主席团将就是否确认提名的调解员作出决定。在主席团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可征求提名调解员和当事人的意见。所有意见都应传达给当事人和调解员。提名的调解员经确认被视为获任命。

(5) 如果调解员的确认被否决，或者有必要更换调解员，则应比照上述第 1 至第 4 款予以适用。

费用预付金和费用

第八条

(1) 秘书长应确定临时费用预付金的金额，其包括 VIAC 的预计管理费、调解员报酬预付（加增值税）和预计的支出（如调解员的旅行和生活费、送达费、房租等）、包括任何增值税。费用预付金应在秘书长设定的期限内，在案件移交调解员之前由各当事人支付。

(2) 除当事人另有书面协定，费用预付金由当事人按照同等份额交纳，在多方调解的情况下，则按比例承担交纳。如一方当事人应交纳的费用预付金在规定期限内未收悉或未全额收悉，秘书长应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可选择交纳此笔费用。如费用预付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调解员可暂停全部或部分程序，或秘书长可宣布调解程序结束（第 11 条第 1 款 1.5）。

(3) 如需要进一步预付费，并因此由秘书长确定，特别是支付调解员的报酬和预计的支出，则应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预付。

(4) 程序结束后，秘书长将计算管理费、调解员的报酬，以及其他支出。

(5) 管理费将依据程序费用表（附件 3）根据争议金额予以计算。在确定争议金额时，如当事人明显低估了这一金额或没有确定金额，秘书长可作出与当事人不同的估计。如一项诉讼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则每增加一个当事人，附件 3 所列管理费用率应增加 10%，但不得超过 50%。

(6) 调解员的报酬应根据实际花费的时间按每小时或每天的报酬标准计算。报酬标准应由秘书长在任命调解员之时或确认调解员之时，经与调解员和当事人协商后予以确定。为此，秘书长需考虑报酬的合理性，同时需考虑争议的复杂程度。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不应另达成其他关于报酬的协议。

(7)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当事人应各自承担各自的其他费用，包括法律代理的费用。

(8) 如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根据维也纳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在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调解程序前刚开始、同时进行或之后随即开始另一程序，收取后一个程序管理费时应扣除前一个程序的管理费。

程序的进行

第九条

(1) 秘书长应向调解员移交案卷，如

- 有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请
- 调解员已任命，并且
-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临时费用预付金已全额支付。

(2) 调解员应尽早与当事人商定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具体方式。调解员应帮助当事人找到双方可接受的、满意的争议解决方式。在调解程序中，调解员应能控制程序，但亦应听取当事人的意愿，只要双方的意愿相一致并且符合程序的目标。

(3) 调解程序可以当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并与各方协商后，调解员可以决定使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来进行程序，而不考虑地点。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员应确保公平对待当事人。

(4) 当事人可自由选择其调解团队，调解员可对此予以指导。当事人必须亲自或有代表出席调解员召集的每一次会议或每一届会议，此代表需经任命并有授权，同时具有达成和解的授权。这些人的姓名、地址和职能应在调解开始前或毫不拖延地通报给所有当事人和调解员。这种通知也应说明有关人员以何种身份参与调解。

(5) 在整个程序中，当事人均应诚实守信、公平和尊重他人。

(6) 与调解员的会议不公开。仅以下人员得以出席：

- 调解员
- 当事人；以及
- 其到场已在会议前提前告知调解员和对方当事人(本条第 4 款)，并且根据第 12 条签署了书面保密协定的人。

(7) 如调解员认为适当，他可在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另一方当事人（预备性会见）。调解员应对一方当事人不在场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保守秘密，除非提供信息方明确表示放弃向对方保密的要求，并且调解员同意向对方转达这一信息。

同时进行的程序

第十条

一方当事人可就同一纠纷开始或继续任何司法、仲裁或其他程序，不论是否同时在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

程序的终止

第十一条

(1) 调解程序应以秘书长书面通知当事人的方式予以终止，终止通知在下列情况出现时发出，并开始于任一最早出现的情况：

1.1 当事人解决争议达成了一致；

1.2 任一当事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调解员或秘书长不希望继续这一程序，如调解员召开了至少一次会议，或在调解员任命之后两个月内没有召开这样的会议，或者一致约定的调解程序时限已过；

1.3 调解员书面通知当事人，他认为调解程序将不能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

1.4 调解员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程序已结束；

1.5 秘书长书面通知，未能

- i. 根据第 7 条第 1 至 4 款任命调解员；
- ii. 规定期限内付款(第 4, 8 条)。

(2) 如本条第 1 款所列终止程序的理由之一适用于争议的某一个部分，则程序可部分终止。

(3) 在出现本条第 1 款 1.1 至 1.4 以及第 2 款所列情况时，调解员应立即通知秘书长程序终止的情况。

保密义务、证据的禁用和禁止代理

第十二条

(1) 第 9 条 6 款所列人员应对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而获得的所有信息，以及如未进行此程序便无法获得的所有信息应予以保密。

(2) 任何在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过程中获得的书面文件，以及如无此程序便无法获得的任何文件不应被用于此后进行的司法、仲裁或其他程序。任何在调解程序中所发表的声明、观点、建议和接受的意见，以及任一当事人关于愿意接受和平解决纠纷的表示，均应予以保密。对上述所有内容，不能要求调解员作证。

(3) 如管辖这些程序的法律含有与之相冲突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如果披露是实施或执行终止这些程序的协议有这样的要求，则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义务不适用。

(4) 依据维也纳调解规则的程序正在进行、已经进行或将要进行的事实不必保密。

(5) 有关这一个使用维也纳调解规则的纠纷，调解员不应以其他任何身份担任当事人的代理或代表，也不应以任何其他方式为当事人在司法、仲裁或其他程序中提供咨询。

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调解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和奥地利商会及其职员因涉及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调解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免除责任，除非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是故意的或严重过失。

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本版维也纳调解规则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开始的所有程序。

第三章

维也纳规则和维也纳调解规则的附件¹

¹ 附件 1 至 6 是 VIAC 仲裁规则和 VIAC 调解规则的一部分。

附件一 示范条款

仲裁条款

如果当事人希望其在将合同中的争议提交根据维也纳规则的仲裁，他们可以在合同中列入以下形式的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或诉求，包括与其合同的有效性、违约、撤销或无效性相关的争议，应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由一名或三名依照此规则指定的仲裁员进行最终解决。

当事人也可以在仲裁条款中约定以下内容：

- (1) 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第 17 条维也纳规则）；
- (2)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第 26 条维也纳规则）；
- (3) 适用于合同关系的实体法、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实体法（第 27 条维也纳规则）和适用于仲裁程序的规则（第 28 条维也纳规则）；
- (4) 应适用加快程序的规定（第 45 条维也纳规则）；
- (5) 仲裁员保密条款的结构（第 16 条第 2 款维也纳规则）及其对当事人、代理人和专家的延伸。
- (6) 如果当事人希望进行仲裁-调解-仲裁程序，对 VIAC 示范仲裁条款的以下补充是有用的：

当事人还同意，在仲裁程序开始后，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讨论程序的进行。在这些程序中达成的和解应转交给仲裁程序中指定的仲裁庭。仲裁庭可以用商定的措辞就和解的内容作出和解裁决（维也纳规则第 37 条第 1 款）。

调解条款

如果当事人希望将其在合同中的争议提交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的调解或其他程序，他们可以在合同中列入以下形式的调解条款：

条款(一)：可选调解程序

当事人约定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诉求进行程序，包括对其合同有效性、违约、撤销或无效性的争议。

条款（二）：强制调解程序及(随后的)仲裁程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诉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有效性、违约、撤销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进行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的程序。

如果在调解开始后的[60]¹天内，争议未能根据维也纳调解规则友好解决，或诉求未能解决，则应根据仲裁规则（“维也纳仲裁规则”）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根据此规则任命最终决定。²

条款（三）：案件调解程序

关于本争议，双方约定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进行程序。该程序应通过提出联合申请启动。登记费由双方等额负担。

当事人也可以在调解条款中约定以下内容：

- (1) 调解员或其他公正的第三方的人数（例如一名或两名）；
- (2) 调解程序中使用的语言（第 6 条维也纳调解规则）；
- (3) 适用于合同关系的实体法、适用于调解协议的实体法以及适用于程序的规则（第 1 条第 3 款维也纳调解规则）；
- (4) 并行调解程序的可受理性（第 10 条维也纳调解规则）；
- (5) 时效期间的中断或放弃对某一特定期间的时效期间的反对。

VIAC 作为指定机构的示范条款

建议希望同意 VIAC 作为附件 4 规定的指定机构的当事人，在其仲裁/调解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

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应根据 VIAC 仲裁和调解规则附件 4 担任指定机构。

VIAC 作为管理机构的示范条款

建议希望同意 VIAC 作为附件 5 规定的管理机构的当事人，在其仲裁/调解条款中加入以下措辞：

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应根据 VIAC 仲裁和调解规则附件 5 担任管理机构。

¹ 或当事人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

² 参见仲裁条款可能的附加安排。

继承纠纷的仲裁条款

如果遗嘱人希望根据维也纳规则附件 6 将继承纠纷提交仲裁，遗嘱人可以在死亡处置/继承合同/遗嘱/遗嘱处置中加入以下形式的仲裁条款：

所有[死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地址]的[遗产/上述死亡后的处置/上述继承合同/上述遗嘱/上述遗嘱处置]中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或诉求，包括有关继承权、遗产存在的争议以及[死亡后的处置/继承合同/遗嘱/遗嘱处置]的内容或有效性的争议应根据奥地利商会国际仲裁机构（VIAC）的仲裁规则（维也纳仲裁规则），适用附件 6 对继承法下的争议进行最终解决，由按照本规则指定的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进行。

遗嘱人也可以在仲裁条款中约定以下内容：

- (1) 仲裁员的人数（一名或三名）（经维也纳规则附件 6 修订的第 17 条）；
- (2) 仲裁地（经维也纳规则附件 6 修订的第 25 条）；
- (3) 仲裁程序中使用语言（维也纳规则第 26 条）；
- (4) 适用于继承纠纷的法律和适用于仲裁协议的实体法（根据经维也纳规则附件 6 修订的第 27 条第 1 款，适用的法律应是死者死亡时惯常住地的法冲突法下的适用法律或此后可能选择的法律）；
- (5) 制定仲裁员的保密规定（维也纳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并将其扩大到当事人、代理人 and 专家。
- (6)

附件二 主席团议事规则¹

- (1)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主持。
- (2) 如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会议，主席团会议有效。通过电话或视频以及互联网参加会议视为出席。
- (3) 主席团应以出席会议的投票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如果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会议主席将拥有决定性投票。
- (4) 如副主席均不能到会，则由任职最长的主席团成员代行主席职能。否则，由在主席团任职最长的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 (5) 主席团成员一旦以某种方式参与或曾参与 VIAC 处理的程序，便不得出席与此仲裁有关的

¹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任何讨论，亦不得参与决定。但这并不影响关于主席团法定人数的规定。

(6) 以非开会方式达成一致可作出决议。在此情况下，主席应当将书面的决议草案传递各成员，确定书面表决期限。本附件第 2 条和第 3 条应予比照适用。每一位主席团成员均有权要求针对决议草案召开会议。

(7) 主席团无需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附件三
程序费用表¹

注册费²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25.000	500
25.001	75.000	1.000
超过 75.000		1.500

管理费³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自	至	
	25.000	500
25.001	75.000	1.000
75.001	100.000	1.500
100.001	200.000	3.250 + 100.000 以上部分的 1,875%
200.001	500.000	5.125 + 200.000 以上部分的 1,250%
500.001	1.000.000	9.125 + 500.000 以上部分的 0,875%
1.000.001	2.000.000	13.500 +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0,500%
2.000.001	15.000.000	18.500 +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150%
15.000.001	40.000.000	38.000 +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58%
超过 40.000.000		52.500 + 4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45% 最高额 75.000 (52.500 + 22.500)

独任仲裁员的报酬⁴

以欧元计算的争议金额	以欧元计算的费率
------------	----------

¹ 参见 VIAC 网站上(<https://www.viac.eu/en/arbitration/cost-calculator>) 的费用计算器。

² 参见第 10 条维也纳规则，第 4 条维也纳调解规则。

³ 参见第 44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维也纳规则，第 8 条第 5 款维也纳调解规则。

⁴ 参见第 44 条第 2，4，8 和 11 款维也纳规则。

自	至	
	100.000	6%, 最低收费为 3.000
100.001	200.000	6.000 + 100.000 以上部分的 3%
200.001	500.000	9.000 + 200.000 以上部分的 3,10%
500.001	1.000.000	18.300 + 500.000 以上部分的 2,30%
1.000.001	2.000.000	29.800 + 1.000.000 以上部分的 1,10%
2.000.001	5.000.000	40.800 + 2.000.000 以上部分的 0,66%
5.000.001	10.000.000	60.600 + 5.000.000 以上部分的 0,45%
10.000.001	20.000.000	83.100 + 1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21%
20.000.001	100.000.000	104.100 + 2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88%
100.000.001	500.000.000	174.500 + 1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31%
超过 500.000.000		298.500 + 500.000.000 以上部分的 0,01%

附件四

VIAC 作为指定机构

在临时仲裁程序中，VIAC 可被指定为指定机构。

VIAC 作为指定机构

第一条

- (1) 可通过条约、法律、公约、当事人协议或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根据本附件 4 指定 VIAC 为指定机构。
- (2) VIAC 作为指定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 2.1 指定仲裁员或其他公正的第三方；
 - 2.2 替代指定仲裁员或其他公正的第三方；
 - 2.3 指定专家；
 - 2.4 就回避仲裁员的申请作出裁决；
 - 2.5 协助确定仲裁员和其他公正的第三方的报酬和开支，并对其进行审查；
 - 2.6 关于预付费用的建议。
-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VIAC 应遵循维也纳规则第 16-18 条规定的指定仲裁员的程序，以及维也纳调解规则第 7 条规定的指定另一公正的第三方的程序。

(4) 如果申请仲裁员的回避作出决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VIAC 应按照维也纳规则第 20 条及以下条款规定的回避程序进行处理。

申请

第二条

(1) 申请书应根据维也纳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给 VIAC，其结构如下：

1.1 以 VIAC 通信语言之一的书面形式（英语或德语）；

1.2 日期；

1.3 由申请方或申请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如果申请书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必须附有授权证明，如律师的授权书或委托协议。

(2) 申请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2.1 根据第 1 条第 2 款，对所申请的服务进行描述；

2.2 对基本争议的描述；

2.3 申请书或任何开场陈述的副本，另一方或各方的任何答辩书或其他呈件，以及各方的任何其他相关书状或文件；

2.4 争议解决条款和指定 VIAC 为指定机构的协议；

2.5 当事人和代理人的名称全称，以及他们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并说明各方当事人的国籍；

2.6 已经任命的仲裁员/公正的第三方/专家的姓名和国籍；任命方式的细节和他们的任何声明；

2.7 程序的语言。

费用

第三条

(1) 如果申请 VIAC 根据本附件担任指定机构，申请方应就每份申请支付 3,000 欧元的不可退还的费用。在全额付款之前，申请将不会被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VIAC 可偏离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数额。

免责声明

第四条

仲裁员、其他公正的第三方、仲裁庭秘书、秘书长、副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以及奥地利商会国际及其职员因涉及仲裁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免除责任，除非这些作为或不作为是故意的或严重过失。

附件五 VIAC 作为管理机构

在临时仲裁程序中，VIAC可以被指定为管理机构。

作为管理机构的VIAC

第一条

(1) 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的仲裁中，或在其他临时仲裁中，如果当事人同意由 VIAC 管理程序，VIAC 应根据本附件 5 担任管理机构。

(2) VIAC 作为管理机构提供以下服务：

2.1 组织服务，包括

- i. 保存案件记录；
- ii. 函授支持，可以进入 VIAC 平台（"VIAC 门户"）；
- iii. 会议和谈判的安排：
 - 协助确定会议和谈判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在奥地利商会所在地提供谈判室，包括技术设备和后勤支持；
 - 组织午餐和提供餐饮服务；
 - 支持进一步的后勤处理，例如选择和委托记录员或翻译员；
 - 如有需要，为获得入境签证提供支持。

iv. 与案件存档有关的服务，包括仲裁裁决。

2.2 费用的管理，包括保管诉讼费用的预付款和处理对仲裁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付款。

2.3 根据附件 4 第 1 条，作为指定机构的服务。

申请

第二条

(1) 申请书应根据维也纳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给 VIAC，其结构如下：

- 1.1 以 VIAC 通信语言之一的书面形式（英语或德语）；
- 1.2 日期；
- 1.3 由申请方或申请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如果申请是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必须附有授权证明，如律师的授权书或委托协议。

(2) 秘书长可根据要求的服务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费用

第三条

(1) 如果根据本附件第 1 条请求 VIAC 担任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的一方或多方应免费支付根据附件 3 确定的数额的注册费。注册费不予退还，并且不得从提交方的预付费用中扣除。在全额支付之前，申请将不会被处理。

(2) 根据所申请的服务，应适用以下管理费用。

2.1 对于全面的管理服务，VIAC 应根据争议金额收取附件 3 中规定的标准管理费用。争议金额应根据争议的性质，按照维也纳规则或维也纳调解规则的费用规则计算。

2.2 对于个别管理服务，管理费用应相应减少。

2.3 VIAC 作为管理机构的服务原则上可分为三类，根据附件 3 的标准管理费用，每一类都要支付三分之一的费用，这取决于争议的金额：

- i. 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 2.1 款规定的组织服务；
- ii. 根据本附件第 1 条第 2.2 款，作为费用管理人的服务；
- iii. 根据附件 4 第 1 条第 2 款，作为指定机构的服务。

2.4 在任何情况下，最低管理费应为 3,000 欧元。

(3) 管理费用的预付金应在 VIAC 开始提供相应服务之前全额支。

(4) 所有费用预付金应遵守维也纳规则中关于费用预付金的规定（第 42 条），如果是在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的程序中申请利益，则应遵守维也纳调解规则的相关规定（第 8 条）。VIAC 可以在程序中或之后的任何时候使用费用预付金，以支付程序的费用。金额只应根据仲

裁庭的命令支付，如果是根据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进行的程序，则应根据其他公正的第三方的命令支付。

(5) 在特殊情况下，VIAC 可以偏离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数额。

免责声明

第四条

仲裁员、其他公正的第三方、仲裁庭秘书、秘书长、副秘书长、主席团及其成员以及奥地利商会及其职员对与仲裁程序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免除责任，除非这些行为或不行为是故意的或严重过失。

附件六
继承纠纷的补充规则

如果当事人有约定，或者遗嘱人在死亡处置（包括继承合同）或其他非基于当事人约定的法律行为有规定，则应适用附件 6 中规定的《继承纠纷补充规则》。

VIAC 和适用的维也纳规则版本

第一条

对维也纳规则第 1 条第 1 款进行补充，插入以下内容：

(1) 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VIAC”）是奥地利商会的常设国际仲裁机构¹。VIAC 负责管理国家和国际仲裁程序，以及其他争议解决替代方式的程序，如果当事人就《VIAC 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或《VIAC 调解规则》（“维也纳调解规则”）、《VIAC 投资程序仲裁规则》（“维也纳投资程序规则”），已《VIAC 投资程序调解规则》（“维也纳投资程序调解规则”）达成协议，或已另外商定或规定 VIAC 应作为管理机构。这也包括那些由 VIAC 管理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遗嘱人通过死亡处置，包括继承合同，或另一个不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的法律交易来规定。

维也纳规则第 1 条第 2 款应由以下内容取代：

(2) 继承纠纷应使用维也纳规则仲裁程序开始时的有效版本（第 7 条第 1 款），除非另有协议或死亡处置规定。

¹ 根据 1998 年《商会法》第 139 条第 2 款，BGBl I No 103/1998，idF BGBl I No 27/2021。

合并仲裁

第十五条

维也纳规则第 15 条第 1 款由以下第 1 款取代，并进行补充，插入以下第 3 款：

(1) 两个或多个仲裁程序关于继承纠纷可以因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予以合并，如

1.1 当事人同意；或

1.2 提名或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为同一仲裁员；

1.3 要求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有关联，且仲裁程序的当事人至少有部分相同；

且仲裁地相同。

(2) 不变。

(3) (新)如果在确认提名或指定仲裁员之前提出合并请求，并得到主席团的批准，则仲裁庭的组成应遵循第 18 条的规定。在此日期之后，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将仲裁程序合并到首次提起的仲裁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团可以撤销已经作出的任命，并根据第 18 条命令重新组成仲裁庭。

仲裁庭的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对维也纳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进行补充，插入以下内容：

(1) 当事人或遗嘱人应自由决定他们希望提名的仲裁员。任何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仲裁员，除非当事人约定了特别的额外资格要求，或者遗嘱人在死亡处置规定了此类要求。仲裁员应与当事人有合同关系，并向当事人提供服务。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七条

对维也纳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补充，插入以下内容：

(1) 当事人或遗嘱人可自由决定或在死亡处置规定，即仲裁程序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当事人或遗嘱人也可以自由决定仲裁员的任命方式，或在死亡处置

规定。如果没有协议或死亡处置，则应适用第 2 至第 6 款中的规则。

(2) 在没有关于仲裁员人数的协议或死亡处置的情况下，主席团应决定争议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来解决。在这样做时，主席团应特别考虑到案件的难度、争议的金额以及当事方对快速和低成本解决的利益。

仲裁地

第二十五条

对维也纳规则第 25 条第 1 款进行补充，插入以下内容：

(1) 当事人或遗嘱人可自由决定仲裁地。除非当事人同意或另有约定，或在死亡处置，否则仲裁地应为维也纳。

仲裁语言

第二十六条

对维也纳规则第 26 条进行了补充，插入了以下内容：

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协议或没有死亡处置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交付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后，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合同或死亡处置的语言，确定程序的语言，不得无故拖延。

适用法律及公平原则

第二十七条

维也纳规则第 27 条第 1 和第 2 款由以下第 1 款取代：

(1) 就继承争议，应适用的法律是依照在死者死亡时的惯常居住地适用的冲突法规定的法律，或依照此冲突法可选择的法律。

(2) 不适用。

Vienna 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re
of the Austrian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 (VIAC)
Wiedner Hauptstraße 63, 1045 Vienna, Austria

T +43 (0)5 90 900 4398
F +43 (0)5 90 900 216
e office@viac.eu

www.viac.eu